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1331501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閱覽「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」，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、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、地點：自113年5月15日起至5月17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），在富里鄉公所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各選舉人在公告閱覽期間，請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漏或遺漏時，請即以書面向富里鄉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受理；前項查閱，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。上揭名冊，經公



告閱覽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，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委員 顏新章

